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 648,542,285 股减少为 648,530,285 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3、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授予对象 200 人，授予数量 279.09 万股，授予价格 17.6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62 元/股的价格对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 3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873,795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5,873,795 股变更为 647,621,385 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5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647,604,885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785,400 股调整为 8,356,200 股。

7、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 5.864 元/股，同时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7,400 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 2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永清环保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郭倩琪、黎海靓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因上述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873,795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因此公司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 5.864 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为 5.864 元/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0,368.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531,589	91.52%	0	593,531,589	91.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10,696	8.48%	-12,000	549,986,96	8.48%
总计	648,542,285	100%	-12,000	648,530,285	100%

四、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因极少数员工离职导致的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864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永清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864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70,368.00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郭倩琪、黎海靓共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 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永清环保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清环保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